

可持續發展

近日來香港流行的一個口號是“可持續發展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)”，香港作為一個城市要持續發展，所以曾特首也提出六項產業可作優先發展；各所大學因應大學校制三改四和未來發展，亦分別推出校園發展計劃書，希望規劃校園的發展來容納擴充。

城市要發展，機構要發展，家庭和個人亦不例外。惟有持續發展的家庭和持續發展的個人才有活力、生機和生命。那麼我們可以怎樣持續發展家庭呢？我們又怎樣可以持續發展個人呢？讓我提出數點準則，彼此參詳。

1. 我們需要有家庭遠景，有個人遠景 (Perspective, Vision)。香港的規劃是到 2030 年，中文大學規劃到 2021 年，它指的是 20 至 30 年後的事。所以，我們要做個人發展遠景是極之可取的。譬如你現在廿多歲，還未結婚，那麼你期望 20 年後的你是怎樣呢？事業有成就？組織一個美滿家庭？繼續升學？出國？除此之外，我們也應有屬靈遠景，譬如說要看完至少一次全本聖經，完成整個埔宣主日學課程，教會事奉等。

2. 你要認識你自己或你家庭的特性、優勢

香港未來的發展不能脫離它的地理環境和限制，不是騰空在它歷史背景之上，任何有可能成功的規劃都要包涵它的現實處境，你的家庭，你自己亦是一樣。譬如說我現在居住的是一個中型單位。我不能不切實際地期望將來要搬往豪宅居住。這是不可能的，但是我可以祈禱我的兒女成材，這就有較大可能成功，只要神聽禱告就可以。

個人來說，譬如說你現在是讀工程科的，那你不應希望自己成為財經界大亨，第一，這和你專業並不吻合，第二，你有點好高騖遠。但如果你想成為工程師，甚至想開創自己建築設計公司，這是十分有可能。

我要強調，家庭的特性和優勢可從客觀環境和個人潛能兩方面來看：客觀環境是硬件，我們可以優化，但大幅改動的情況比較少發生，個人潛能是軟件，可塑性高，彈性大，大幅改變和更新的情況亦絕非不可。

那麼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可以怎樣進行家庭和個人發展規劃呢？除了以上兩個普遍性原則外，我想再提出一個原則：就是神的心意：

第一：基督徒無論群體或個人，是應該為主而活，這是聖經真理（林後五：14-15）第二：基督徒的人生將來要向神交賬，這是管家的責任（太廿五）第三：基督徒是作為盛放寶貝的瓦器（林後四：7），有無窮生命的大能為資源，絕對可以祈求屬靈的突破、更新、成長，以致成就超凡的目標，因此，在規劃家庭或個人的遠景，我們一定要所求所想明白的神的心意，並且祈求這些遠景的實現是能榮耀神的名字，榮神益人。讓我們每個埔宣家的弟兄姊妹都持續地發展，凡事連於元首基督，結滿仁義的果子。

